紫金山实验室
Purple Mountain Laboratories

协议编号： 【F2026A040024】

软件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金山实验室数据中心内网服务器主机防护系统(采购包 1)

甲　　方：紫金山实验室　(采购人)

乙　　方：江苏云摩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下列软件：

名称	品牌、型号、配置	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数据中心内网服务器主机防护系统	品牌：青藤云安全； 青藤主机自适应安全平台（主机监测）V3.0，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	1套	559000	559000

软件包含青藤主机自适应安全统一控制台（一套）；青藤主机自适应安全Agent授权(2000点)；青藤主机docker容器安全Agent授权(10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软件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伍万玖仟元(大写)(¥559000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是软件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紫金山实验室数据中心内网服务器主机防护系统JSZC-320100-JZCG-G2025-0580（采购包1） 标的公开招标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2）函件；

（3）分项报价表；（4）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说明；

（5）偏离表及说明；（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及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并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的知识产权官方文件。因本合同下的软件及文档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利人的赔偿、对甲方客户的赔偿、继续使用的费用、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并对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第五条 禁止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或收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如有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经核查清楚，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软件完全符合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在本合同成立、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软件的部署及调试工作。

2、乙方交付的软件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性能要求。乙方提供的软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磋商响应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软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软件的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软件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软件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软件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软件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乙方应当在完成软件部署实施后 7 日内免费并及时培训用户技术人员。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培训分为一般使用培训和专门技术培训。一般使用培训的对象是系统的日常使用者、操作者，培训目标是使一般工作人员掌握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开展业务。专门技术培训对象是甲方的系统维护人员，培训目标是使系统维护人员掌握系统的一般运行维护方法。

3.2 所购软件按乙方投标承诺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该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软件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3.5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8小时技术支持，一般问题承诺通过电话或者远程操作2小时内解决，若远程或电话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乙方承诺委派技术人员到软件使用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保修期后的软件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7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约提供维护服务，或如遇紧急情况甲方与乙方无法取得联系或乙方无法及时安排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维护服务或租用类似设备，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可直接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或乙方另行支付甲方。

3.8 免费质保期内，如软件产品被原厂公告停止维护（EOS/EOL）、停止安全补丁更新或退出主流支持序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版本升级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端至原

厂当前主流稳定版的升级，并配套提供客户端更新、部署调试、兼容性适配、数据迁移校验及回滚方案，确保系统合规可用、安全稳定，且不额外收取费用。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验收款前，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紫金山实验室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MB197714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九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59604400000585

联行号：105301001090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9 号

单位电话：025-57917020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江苏云摩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账　号：155777769

税　号：91320102MA1WFBMQ2D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软件、拒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软件、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25%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软件和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软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软件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追索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以及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其享有的合同权利。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软件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一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软件质量进行鉴定。软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软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

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壹 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编号　　《软件采购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紫金山实验室 （盖章） 法人代表:尤肖虎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9 号 邮　　编: 电　　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乙方：江苏云摩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张恒兵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创智大厦南 606 室 邮　　编: 电　　话:15850518899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交付期(天)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青藤主机自适应安全平台（主机监测）V3.0	青藤云安全	青藤主机自适应安全统一控制台	15	1	套	11000	11000
2	青藤主机自适应安全平台（主机监测）V3.0	青藤云安全	青藤主机自适应安全 Agent 授权	15	2000	点	270	540000
3	青藤主机 docker 容器安全检测软件 V3.0	青藤云安全	青藤主机 docker 容器安全 Agent 授权	15	10	点	800	8000
...	投标总价（元）：559000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我司提供 3 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主机安全软件的全面巡检维护服务（含规则库更新、功能健康度核查、防护策略优化等），该服务及过程中所需的软件组件升级、问题修复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质保期内，若主机安全软件出现功能故障、防护失效等质量问题，我司接到报修请求后，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含远程技术支撑）；如远程无法解决，1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处理（包括软件修复、组件更换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我司在 2 小时内未作答复，视为认可问题责任，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软件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功能异常、数据安全风险等直接损失，均由我司负责；若故障无法短时间修复，我司应向采购人提供等效应急方案或备用软件支持。

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外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终身维护。中标后提供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明细表。

质保期内，我司将根据用户服务请求内容以及紧急程度，应提供如下服务方式：

Ø 电话热线服务

提供快捷、方便、多样的通讯手段，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热线服务支持。提供服务热线。包括对本条例约定软硬件产品的支持。技术支持包括提供将系统恢复到正常状态所需的各种工具及相关设备。

Ø 现场技术服务

对于采购方急需的服务请求，以及由于严重故障导致软件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通过电话或网络远程无法解决、必须到现场进行解决的情况，我司派出工程师到采购方现场解决问题。

Ø 远程支持服务

我司设有专业工程师每周 5×8 小时值班，专业客服每周 7×24 小时值班；采购方可以通过远程连接的方式接受技术支持，我司工程师应远程登录系统进行系统检查、故障诊断、软件调整等操作。

在质保期内，我司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用户的技术疑问。

供应商名称：江苏云摩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附件 3：维保报价承诺书

维保报价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紫金山实验室：

我公司 江苏云摩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维保期满，后续年度维保服务价格为本次主机安全采购投标价的 7%。

供应商名称：江苏云摩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 期：2026 年 2 月 28 日